

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2026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（第二批）公园部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园区道路保洁综合服务（第二批）公园部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818.548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7.8862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注：（企业类型选填一项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